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沛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5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沛霖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補充為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須注意車輛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....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林沛霖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對上開規定應知之甚詳，而本案事發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現場照片在卷可考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然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追撞同車道行駛在前之告訴人王威量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，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。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，亦有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憑，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

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，並願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要件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違規行為肇致本件車禍事故，使告訴人受傷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告訴人之傷勢輕重，及因雙方未能達成共識而迄今未調解或和解成立，再斟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無刑事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及其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
02 附件

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13547號

05 被 告 林沛霖 （年籍詳卷）
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林沛霖於民國113年5月24日17時4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1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一路由北往南方
11 向行駛，行經八德一路與仁愛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
12 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
13 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
14 物，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不慎
15 追撞同向前方停等紅燈由王威量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
16 普通重型機車，致王威量受有左側後胸壁挫傷之傷害。林沛
17 霖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
18 員。

19 二、案經王威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：

22 (一)被告林沛霖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23 (二)證人即告訴人王威量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24 (三)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
25 (四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
26 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，道
27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
28 表各2份，事故現場照片18張。

29 (五)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3張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31 於肇事後，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仁武交通分隊自

01 首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
02 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7 檢 察 官 陳盈辰